附件2

关于《中关村管委会关于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关键技术领域国际、国内首创技术产品研发产业化，推动中关村国际或国内首创产品推广应用，提升中关村首创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关于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主要情况

（一）编制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中关村“服务国家战略、支撑首都建设、引领全国发展”的工作定位，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健全检测评定体系、标准制定推广、首次进入市场、保险补偿机制、供需对接、国际交流合作、金融支持等中关村首创产品推广应用全链条全服务体系为切入点，着力打通制约首创产品推广应用难、首次进入市场难的发展瓶颈，促进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化、规模化、产业化应用。

（二）编制主要考虑

**一是问题导向。**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是打开市场大门、实现产业化推广的关键环节，但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难严重制约了首创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本措施聚焦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到推广应用的关键环节，围绕首创产品推广应用的难点和痛点，提出有针对性政策措施。

**二是目标导向。**本措施以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实现推广应用为主要目标，积极落实国家层面关于推动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的总体工作要求，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落地见效的措施和机制，增强创新创业主体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三是服务导向。**从健全检测评定体系、标准制定推广、建立保险补偿机制、加强供需对接、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完善首创产品推广应用的配套服务机制，持续完善首创产品推广应用服务环境，推动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及推广应用各环节有效衔接。

（三）起草过程

**一是**对上海、深圳、江苏等15个省市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新技术新产品支持政策的主要做法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以“中关村首创产品”作为支持对象。

**二是**邀请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相关领域专家，以及智能硬件、软件系统、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领域重点企业代表组织开展了5场政策座谈会，对“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的界定进行了研究。

**三是**开展对63家企业149项中关村国际或国内首创产品摸底调查。围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科研仪器等重点领域，对中关村首创产品情况初步进行摸底，了解产品的研发周期、进入市场周期、研发投入、产品价值、合同金额、企业规模等情况。

在此基础上，结合首创产品摸底调查、政策座谈等情况，我们采纳了部分意见后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对“中关村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的定义、支持内容、支持条件进行了明确，形成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提出了7方面支持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健全首创产品检测评定体系。制定首创产品评定办法，发布首创产品目录，依托中关村各类创新平台、开放实验室等资源，对首创产品进行检测评定。

（二）加强首创产品标准制定推广。积极推动国际或国内首创产品相关标准制定，加快形成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强化相关标准推广。

（三）推动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支持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按照项目合同金额一定比例进行补贴，国际首创产品补贴上限2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四）首创产品保险补贴支持政策。对首创产品研发单位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按照保费一定比例进行补贴。

（五）开展首创产品供需对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依托供需对接、展览展示、区域合作、中关村论坛等平台，帮助首创产品企业拓展市场。

（六）推动首创产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首创产品企业在京或境外举办国际会议、参加境外重要展览，帮助首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

（七）首创产品融资支持。支持首创产品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给予企业贴息支持。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通过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创新发展。

特此说明。